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1995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376550000A_1110199590_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,業經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;檢附發 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82/10/86文文

第1頁,共1頁